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高办函〔2025〕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3-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抽检评议结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，我厅组织开展了2023-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。现将抽检评议结果反馈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本科毕业论文是学生本科阶段综合学业成果，也是检验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立德树人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构建完善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持续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，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要细分压实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、论文指导教师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、学位

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具体责任，持续提高论文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二、切实整改到位。各高校要认真对照2023-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结果，全面分析本校本科生培养及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，科学安排整改进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特别是对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及其所在专业、二级学院进行重点剖析，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针对性举措，立查立改。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注销学位证书，并将处理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。我厅将落实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把抽检结果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。各高校要强化内部质量反馈约束机制，加强抽检结果运用，将抽检结果作为招生计划安排、专业动态调整、本科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有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的单位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整改报告（盖章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）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周婷、叶苗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8172

邮箱：hbgjc1208@163.com

附件：2023-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结果
（分发）

